

中共惠东县白花镇党委关于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2年8月至11月，惠东县委第四专项巡察组对白花镇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开展了专项巡察，并于2022年12月22日向白花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镇党委坚持把落实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巡察反馈意见形成了《白花镇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实施方案》，成立了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任副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为成员。对照整改清单细化相关整改工作任务，按照市委、县委巡察办的整改建议全力推进相关整改工作。凡是能够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对牵涉面广、一时无法一步到位的，制定计划，分步实施，逐项整改，确保每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

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及省委工作部署方面

1.针对学习贯彻上级文件精神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我镇将涉农重要论述纳入 2023 年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农重要论述的学习。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白花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会，专题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央一号文)。

2.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业务培训学习，将政策细化为更适合我镇开展工作的具体措施，并及时督促落实；多次召开部署会专题研究我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定期组织职能部门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推进会暨培训会，加强部门间交流联动。目前，我镇已多次组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会议。分管农村集体“三资”工作的班子已将农村集体“三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个人年度工作总结。

3.针对乡村振兴工作机制不完善，部门联动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了乡村振兴工作机制，调整了白花镇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并编制了《白花镇乡村振兴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乡村振兴委员会负责宣传贯彻上级文件精神，研究乡村振兴重大问题，统筹负责镇辖区内乡村振兴工作，并按规则内容落实相关乡村振兴工作。二是镇农业农村办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对照《关于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扎实

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责任分工表的通知》要求，组织、督导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好相关责任，并将落实情况汇总好上报至镇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三是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将项目库提交白花镇党委（扩大）会议研究讨论，会议通过了《2021年白花镇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2022年白花镇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并及时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同时，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按上级文件要求，把提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等四项约束性任务列入项目库，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四是镇政府已向相关村委会下拨高标准农用沟渠清理经费，现农用沟渠已完成清理。镇党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由镇农业农村办组织实施相关村的沟渠清理及损毁砖面问题，目前正在规划设计中。

（二）关于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4.针对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论证不充分、日常管护工作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镇经济和建设办（生态环境保护办）制定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责任包干制，增加工作人员的现场检查频次，加大宣传力度，督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使用率。二是经联系运维公司到现场检查，检查后未发现电表异常、电表无外来电线接入的情况，且设施运作正常。下来，我镇将继续加大督促力度，确保运维公司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管护。三是经查，白花镇明星村建有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座是明星村吉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人工湿地，于2021年6月报废；另一座是明星村老屋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高负荷地下渗滤式湿地，目前该设施仍在使用中并未报废，因此产生用电情况。下来，我镇在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工作中，将加强环保专家论证，做好前期工作调研，根据调研结果采取最优方案对农村污水进行治理，务必使污水治理效果达到上级部门要求。

5.针对没有差异化统筹使用资金，“厕所革命”项目验收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镇对户厕改造提升户实行“先提升、后奖补”，实地考察当前农户户厕情况，评估其改造提升设施及范围，在改造完成后展开验收，最终通过实际改造内容及花销确定其奖补金额。二是镇农业农村办联合属地村委会对户厕改造存在问题的户厕进行了“回头看”，经现场核查，13户户厕均正常使用，未发现渗漏、发臭情况，塑料桶实际为聚乙烯材质的三格化粪池，符合了《广东省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技术指南（试行）》对于三格化粪池及农村改厕的要求。三是我镇对某户进行实地测量，化粪池长宽高分别为1.6米、1.2米、1.2米，实际容积为2.3立方米，该化粪池符合三格化粪池标准。

6.针对工程项目款支付不及时问题。

整改情况：涉及的两项工程结算材料已送惠东县财政局审核，但因承包方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善导致未审核通过，现承包方已按要求重新补充审核资料。

7.针对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落实“亮化工程”数据统计校实不细

致问题。

整改情况：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认真核实“亮化工程”统计表的数据，分别到白花镇太阳村、谟岭村、凌坑村与村“两委”干部进行实地察看。按照路面的实际宽度、长度以及现有路灯安装情况，重新核算路灯安装的数量，并更新“亮化工程”统计表，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8.针对落实省级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批付率有待提高问题。

整改情况：我镇剩余未能发放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均因权属不清、暂未能补办《林权证》等原因，未能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下来我镇将逐村研究协商推进。

（三）关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方面

9.针对镇推进清产核资工作不深入，落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针对当前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不扎实问题，我镇召开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同清理整治工作推进会，下发了《清理整治不规范合同工作步骤》《惠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交易系统操作指南》等相关文件，剩余仍在履约的合同按上述文件开展整治完善，确保合同规范性。对各村负责产权交易业务负责人进行再培训，并要求各村对村民小组组长进行再培训再宣传。目前，我镇符合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项目全部均通过平台交易。目前，录入平台的合同中，累计应收、累计实收填报数据未有为0的数据。下来，我镇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合同录入工作，加强对业务人员

的培训，减少合同漏录、录入不完善的情况发生。

10.针对对农村集体资金使用情况事前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镇会计站代理记账人员已刻制私章，接下来各村（居）、合作社的每一笔银行支出必须有代理记账相关人员的盖章方可支出。镇会计站代理记账人员将严格把关，做好事前监管。

11.针对个别征地项目审核权利人补偿登记资料和执行登记程序不严谨问题。

整改情况：在集体土地征收过程中，存在被征收土地上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等情况。鉴于此，为进一步规范我镇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我镇严格按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规定的征地程序开展征地补偿工作。

12.针对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员变更增减程序不严谨问题。

整改情况：镇社保部门已将全部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重新公示。

13.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相关违规收取的协调费均已退还；对于部分合同条款不完善的，要求其按规定重新签订合同；对于合同信息出现空白

未填或涂改、手写的，要求其按规定做好合同修改程序，做好盖章、签名等手续。下来，我镇将加大力度对合同签订规范性、合理性等进行判定，发现有不符合规范合同及时通知各村与承包方协商，争取妥善解决不规范合同。

14.针对个别村委会接受民主监督意识不强问题。

整改情况：我镇已要求相关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取消不合规决议的授权，对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下来，我镇将督促各村民委员会严格落实好“四议两公开”制度。

15.针对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支出审核把关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白花镇政府已于2023年2月23日印发了《惠东县白花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白花府〔2023〕29号）。下来，镇会计站将加强对相关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村级财务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在认真落实巡察整改的同时，我镇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认真自我反省，吸取教训，在今后工作中着重加强以下几项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深刻领会巡察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于巡察工作全过程，依法自觉接受巡察监督，认真整改巡察查出的问题，更好地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政府治理效能。

（二）坚持一问一策，确保全面整改到位。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充分采纳《关于巡察白花镇党委的反馈意见》提出的建议，按照上级巡察整改要求，从严从实抓好未完成整改问题的后续整改工作，做到“一问一策”，确保全部问题全面完成整改。

（三）加大跟踪力度，持续提升工作效能。跟踪落实《关于白花镇党委的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并定期向县纪委监委汇报整改落实情况。

（四）强化学习培训，增强干部法治意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通过定期举办农村集体“三资”业务培训班、常态化学习农村集体“三资”知识等方式，增强干部队伍的底线思维和法治意识，提高干部队伍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努力锻造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担当作为、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52-8789123；地址：惠东县新平大道 3120 号；邮政编码：516300；电子邮箱：hdbh8789123@huidong.gov.cn。

中共惠东县白花镇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